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67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1-3

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670 号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固德电材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固德电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固德电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固德电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固德电材《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固德电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6]230Z067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史少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孙建飞

2026 年 5 月 27 日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 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5号文）文件批复，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6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4,005.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1,825,994.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230Z0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审批情况
1	年产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新材料零部件725万套及研发项目	61,875.50	58,955.80	苏环建诺[2025]09第0040号
2	陆河麦卡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695.65	23,000.00	汕环陆河审[2025]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6,226.80	不适用
合计		117,571.15	108,182.6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8,182.6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按上述项目次序安排资金，或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因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或市场变动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对上述项目根据其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8,345,964.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新材料零部件 725 万套及研发项目	589,558,000.00	48,277,166.56
2	陆河麦卡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0,000,000.00	110,068,798.16
	合计	819,558,000.00	158,345,964.7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8,774,005.26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6,979,043.9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979,043.99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上市保荐费	3,000,000.00	
2	审计验资费	1,981,132.07	
3	律师费	1,500,000.0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97,911.92	
	合计	6,979,043.99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